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保证标的资产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次发表的与标的资产数据相关的结论性意见系根据其未经审计、评估的数据发表的。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就标的资产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正式评估报告的相关结论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再次发表意见。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序言 .....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8
(一) 资产置换 .....	8
(二) 资产购买 .....	8
二、独立财务顾问 .....	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要求 .....	12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	12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12
(一) 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	13
(二)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13
(三)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	14
(四) 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15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6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6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19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	21
六、关于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1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2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22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4
<b>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b>	<b>25</b>
一、内核程序.....	2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5
<b>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交易所审核意见函涉及问题的回复之核查 .....</b>	<b>26</b>
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6
二、关于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31
三、其他.....	35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预案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中茵股份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交易	指	2015年10月，公司获取了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7号），同意公司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该事项已进入资产过户阶段
本次资产置换	指	中茵股份拟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中茵70%股权、昆山泰莱60%股权、昆山酒店100%股权、江苏中茵商管100%股权、江苏中茵100%股权、苏州皇冠100%股权和徐州中茵3.8%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20.77%股权进行置换
前次交易标的资产、前次重组交易标的	指	闻泰通讯51%股权
高建荣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高建荣及其配偶冯飞飞、中茵集团
闻天下、交易对方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嘉兴中闻鼎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闻鼎泰”）
信联科技、CHL	指	信联科学技术有限公司，Common Holdings Limited
连云港中茵	指	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
昆山泰莱	指	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
中茵昌盛	指	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黄石酒店	指	黄石中茵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皇冠	指	苏州皇冠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酒店	指	昆山中茵世茂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徐州中茵	指	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茵	指	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中茵矿业	指	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中茵商管	指	江苏中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中茵	指	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闻泰	指	嘉兴闻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闻泰集团及闻泰通讯前身
闻泰集团	指	闻泰集团有限公司，闻泰通讯前身
上海闻泰	指	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闻泰	指	西安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顺通泰	指	深圳市恒顺通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永瑞电子	指	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闻泰	指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闻耀电子	指	深圳市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深圳分公司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闻泰通讯北京分公司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嘉兴集成电路	指	嘉兴集成电路设计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达进	指	TAT CHUN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MPANY LIMITED
深圳兴实	指	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与闻天下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并与 Wing tech 与 CHL 签署远期资产置换协议
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置换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资产置换协议》	指	中茵股份与闻天下、Wingtech Limited、CHL 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股权购买协议》	指	中茵股份与 Wingtech Limited、CHL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出评估机构、天健评估	指	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一节 序言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资产置换

中茵股份拟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中茵 70% 股权、昆山泰莱 60% 股权、昆山酒店 100% 股权、中茵商管 100% 股权、江苏中茵 100% 股权、苏州皇冠 100% 股权和徐州中茵 3.8%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 20.77% 股权进行置换。

其中，连云港中茵 70% 股权、昆山泰莱 60% 股权、昆山酒店 100% 股权、中茵商管 100% 股权、江苏中茵 100% 股权、苏州皇冠 100% 股权和徐州中茵 3.8% 股权预估值为 74,313.75 万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8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闻泰通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58,013.29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的闻天下持有的 20.77% 闻泰通讯股权对应价值为 74,356.61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上述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与置入资产的作价接近，上市公司与闻天下双方中任何一方无需就本次资产置换向对方补充支付任何对价。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置出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低于或等于上述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人民币 74,356.61 万元），则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即为人民币 74,356.61 万元；如果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置出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高于上述置出资产的初步作价（人民币 74,356.61 万元），则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应按照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进行确定，高出初步作价的部分应由闻天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待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予以补充确认。

#### （二）资产购买

公司或指定下属子公司分别按 85,647.79 万元和 15,422.11 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 Wingtech Limited、CHL 分别持有的闻泰通讯 23.92% 和 4.31% 股权，股权购买合计现金对价为 101,069.90 万元。

### 二、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接受中茵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国金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做出承诺。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及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是在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茵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的有关要求

中茵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茵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一）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已与闻天下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Wingtech Limited、CHL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协议载明了合同协议生效条件、交割及人员安置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与闻天下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中“协议生效”部分载明：“2.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本次资产置换获得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资产置换获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批机关审议通过；
- （3）本次资产置换获得闻泰通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资产置换获得闻泰通讯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 （5）本次资产置换获得有权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以及
- （6）本次资产置换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上市公司与Wingtech Limited、CHL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协议生效”部分载明：“2.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本次股份收购获得中茵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份收购获得Wingtech Limited、CHL内部审批机关审议通过；
- （3）本次股份收购获得闻泰通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股份收购获得闻泰通讯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5) 本次股份收购获得有权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 以及

(6) 本次股份收购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三)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闻天下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本次资产置换的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割及人员安置, 协议生效, 期间损益分配, 后续交易安排, 甲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及承诺, 丙方和丁方保证及承诺, 违约责任, 税费分担, 协议的终止、解除, 通知, 保密、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及其他。

上市公司与 CHL、Wingtech Limited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拟购买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 协议生效, 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交割, 过渡期间, 收购方保证及承诺, 出售方保证及承诺, 违约责任, 税费分担, 协议的终止、解除, 通知, 保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及其他。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 (四) 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财务顾问核查:

- 1、交易合同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交易双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约定的生效条件外, 交易合同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中茵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茵 70%股权、昆山泰莱 60%股权、昆山酒店 100%股权、江苏中茵商管 100%股权、江苏中茵 100%股权、皇冠置业 100%股权和徐州中茵 3.8%股权，拟置入资产为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 20.77%股份。拟以现金对价收购资产为 Wingtech Limited、CHL 分别持有的闻泰通讯 23.92%和 4.31%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本公司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茵 70%股权、昆山泰莱 60%股权、昆山酒店 100%股权、江苏中茵商管 100%股权、江苏中茵 100%股权、皇冠置业 100%股权和徐州中茵 3.8%股权，拟置入资产为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 20.77%股份。拟以现金对价收购资产为 Wingtech Limited、CHL 分别持有的闻泰通讯 23.92%和 4.31%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置入及置出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置入资产为闻泰通讯 20.77% 股份，拟以现金购买资产为 Wingtech Limited、CHL 分别持有的闻泰通讯 23.92% 和 4.31% 股权。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闻泰通讯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标的公司的土地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合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竞争性行业，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市场垄断行为。

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茵 70% 股权、昆山泰莱 60% 股权、昆山酒店 100% 股权、江苏中茵商管 100% 股权、江苏中茵 100% 股权、皇冠置业 100% 股权和徐州中茵 3.8% 股权。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置出资产所在行业属于“K70 房地产业”，置出资产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标的公司的土地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合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

#### (1) 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评估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天健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初步审计）为 65,683.12 万元，预估值为 74,313.75 元，预估增值 8,630.64 万元，增值率为 13.14%；拟置入资产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8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闻泰通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58,013.29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的闻天下持有的前次交易后剩余 20.77% 闻泰通讯股权对应价值为 74,356.61 万元。

上市公司拟购买 Wingtech Limited 与 CHL 持有的闻泰通讯 28.23% 以“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88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拟定评估值为 101,069.91 万元。

本次拟置出资产尚未经审计和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具体评估值最终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茵 70% 股权、昆山泰莱 60% 股权、昆山酒店 100% 股权、江苏中茵商管 100% 股权、江苏中茵 100% 股权、皇冠置业 100% 股权和徐州中茵 3.8% 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 51% 股份，拟以现金购买资产为 Wingtech Limited 与 CHL 持有的闻泰通讯 28.23% 股权。

以上资产置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降低；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和其他业务的经营，拟转型进入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与制造领域。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交易，最终实现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处置，并实现对闻泰通讯的 100% 持股。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交易对方闻天下及 Wingtech Limited 已出具关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降低；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和其他业务的经营，拟转型进入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研发与制造领域。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最终实现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处置，并实现对闻泰通讯的 100% 持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对方闻天下通过前次交易成为公司重要股东，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中茵股份拟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中茵 70% 股权、昆山泰莱 60% 股权、昆山酒店 100% 股权、江苏中茵商管 100% 股权、江苏中茵 100% 股权、苏州皇冠 100% 股权和徐州中茵 3.8%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 20.77% 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将成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Wingtech Limited、闻天下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学政、中茵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中茵股份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上市公司拟置入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 20.77% 股权，拟以现金购买资产为 Wingtech Limited 与 CHL 持有闻泰通讯 28.23% 股权。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与保证：对所持有的闻泰通讯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闻泰通讯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且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置入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

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资产置换与现金购买行为，上市公司未向其他企业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及后续资产置换交易，最终实现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处置，并实现对闻泰通讯的 100% 持股。

《重组预案》中已充分说明并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风险和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资产置换的行为，上市公司未向其他企业发行股份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 20.77% 股权，拟以现金购买资产为 Wingtech Limited 与 CHL 持有闻泰通讯 28.23% 股权；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茵 70% 股权、昆山泰莱 60% 股权、昆山酒店 100% 股权、江苏中茵商管 100% 股权、江苏中茵 100% 股权、皇冠置业 100% 股权和徐州中茵 3.8%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其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闻天下、Wingtech Limited 以及 CHL 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对中茵股份、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 201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开始停牌并进行核查。

2015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公告股票异常波动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并以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处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中茵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44.91	23.73	-47.16%
上证综合指数 (999999)	4,576.49	3,705.77	-19.03%
地产指数 (000006)	8,156.15	6,404.66	-21.4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上证综合指数			-28.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			-25.6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中茵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超过 20%。

中茵股份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和《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中茵股份停牌前 6 个月相关人员买卖中茵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股票时间	买股票价格	买股票数量	现持股票数量
1	李时英	2015-07-02	32.50 元	18,600	18,600
2	茅树捷	2015-07-01	39.49 元	34,000	34,000
3	陈建	2015-07-02	33.08 元	19,900	
4	陈建	2015-07-16	28.50 元	5,300	25,200
5	吴年有	2015-07-02	33.40 元	12,000	12,00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查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由于 2015 年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中茵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中茵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茵股份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李时英女士，监事长茅树捷先生，监事陈建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年有先生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相关要求买入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茵股份股票的行为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 一、内核程序

国金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机构专职审核人员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后，同意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中茵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及《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置入与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鉴于中茵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交易所审核意见函涉及问题的回复之核查

### 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公司此前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 51%股权的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优势，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出多个房地产公司股权，并披露“将逐步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全面退出”。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剩余的房地产资产及业务，未来的处置或发展计划；（3）结合后续房地产业务处置或发展计划，说明淮安中茵置业本次不置出，而 5,000 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4）结合后续房地产业务处置或发展计划，说明本次交易仅出售徐州中茵 3.8%股权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意见回复】

##### （1）信息披露合理性说明

上市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 51%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由于房地产市场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且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行长期调控，因此房地产业的发展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做强大健康产业，大力并购新兴互联网产业，全面实现公司产业战略转型，打造一流‘互联网+大健康产业’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并披露了“在上述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优势，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尽早完成现有存量地产开发”。

因此，上述披露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在战略转型的要求下，尽早完成现有存量地产开发的实际情况；在现有存量地产开发过程中，公司将会利用自身在房地产的品牌优势，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在尚未完全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期间，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将继续稳健经营，对该类房产需要精细管理，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出多个房地产公司股权，并披露“将逐步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全面退出”，主要考虑到房产行业产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和地产市场

调控的风险，上市公司在稳定现有主要开发项目稳健开发的基础上，开始将部分已完成项目开发建设且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如昆山泰莱、江苏中茵、连云港中茵等房地产业务公司予以置出剥离。本次交易中，将已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的剥离，是在既定的战略转型的要求下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

综上，上市公司在既定的战略转型要求下，在尚未完全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期间，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尽早完成存量地产开发；这与上市公司先通过本次交易将已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的剥离，并“逐步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全面退出”，均符合上市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是上市公司为尽早实现战略转型而采取的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安排；上述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 本次资产出售后剩余资产和业务的未来规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逐步收缩房地产业务，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通讯设备业务，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于上市公司剩余房产开发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将在未来逐步出售或剥离，上市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出售或置换方案及交易对象后，及时履行信息公告义务；在完成出售或剥离之前，对于在开发房产项目，上市公司仍坚持精细管理和经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 淮安中茵本次不纳入资产置出范围的原因**

淮安中茵本次交易中不纳入置出范围主要原因为淮安中茵目前主要开发的房产项目为翰林花园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预售比例较低，淮安中茵仍需要进行持续开发。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优先考虑剥离置出已完成项目开发且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而淮安中茵不符合本次交易优先剥离标准，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未将淮安中茵置业置出。

### **(4) 本次交易仅出售徐州中茵 3.8%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资产置换交易对方闻天下的交易主要采取等价置换的交易安排，其中，闻天下持有 20.77% 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74,356.61 万元，本次交易中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连云港中茵 70% 股权、昆山泰莱 60% 股权、昆山酒店 100%

股权、中茵商管 100%股权、江苏中茵 100%股权、苏州皇冠 100%股权 6 家子公司股权经预估，价值约为 69,926.04 万元。

为了满足等价置换的交易安排，上市公司与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协商，增加徐州中茵 3.8%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该新增部分股权交易对价为 4,387.71 万元（根据预估价值测算），通过新增徐州中茵 3.8%置出安排，达到等价置换交易要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徐州中茵 88.59%股权，徐州中茵控股子公司的地位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将在未来逐步出售或剥离房地产业务时，上市公司持有的徐州中茵剩余股权也将一并考虑退出，并将在明确具体出售或置换方案及交易对象后，及时履行信息公告义务。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1）上市公司在既定的战略转型要求下，在尚未完全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期间，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做稳做精现有地产项目，尽早完成存量地产开发；这与上市公司先通过本次交易将已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的剥离，并“逐步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全面退出”，均符合上市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是为上市公司尽快实现战略转型而采取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安排；上述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2）上市公司对于剩余房产开发业务和资产在未来逐步出售或剥离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既定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3）上市公司因优先考虑剥离置出已完成项目开发且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的房产子公司，而在本次交易中未将淮安中茵置出，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仅出售徐州中茵 3.8%股权，是为了满足等价置换，在上市公司与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协商后而做出的交易安排，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

**2、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 51%股权的报告书（修订稿）中仍披露，购买闻泰通讯 51%股权的原因之一在于“被收购企业由上市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持股，有利于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截至目前，中茵股份没有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而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重大资产停牌，10 月 13 日在进展公告中披露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的房地产资产”、“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出售资产换取现金、资产置换资产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在不足 2 个月内继续收购闻泰通讯剩余 49%股权的必要性；（3）收购闻泰通讯剩余 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前次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

标无法实现，如有影响，具体披露对闻泰通讯经营管理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意见回复】**

### **(1) 信息披露合理性说明**

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主要筹划部分房产子公司的处置剥离问题，由于处于筹划初期，交易对手方、具体处置方式等内容尚未明确，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在进展公告中的资产处置方式上披露了主要可能交易形式，如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

2015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闻泰通讯及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本次交易的首次会议，在会议上商讨了上市公司采取资产置换方式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交易可能性。

根据信息披露安排和交易进程，在2015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51%股权的报告书（修订稿）时，上市公司并未与闻泰通讯主要股东商讨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购买事宜，亦并未达成明确的有关资产置换和资产购买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上市公司是在2015年10月27日开始就采取资产置换方式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方案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随着方案可行性的深入商讨、论证，逐步形成了本次所披露预案中的最终方案。因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 **(2) 上市公司在2个月内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的必要性说明**

2015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闻泰通讯主要股东进行会谈后，双方对在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逐步剥离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对闻泰通讯的股权投资比例取得共识。自此，交易双方就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主要交易安排进行了深入商讨。

交易双方就本次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事宜决策效率较高，主要是基于前次交易（即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的充分了解；在随着上市公司对闻泰通讯经营了解的深入，上市公司对智能通讯设备设计制造行业以及闻泰通讯的投资价值更加认可；此外，闻泰通讯2015年1-9月的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

展前景，在完成房地产业务的逐步退出的背景下增加对闻泰通讯的股权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 49% 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且闻泰通讯持续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 关于对“收购闻泰通讯剩余 49% 股权是否可能造成前次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前次交易中，中茵股份收购闻泰通讯 51% 的股权的原因之一为：“被收购企业由上市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持股，有利于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利于被收购企业的持续发展，减少并购风险”。当时主要考虑了股权并购对闻泰通讯内部员工、管理层、外部客户及供应商的影响难以把握。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闻泰通讯主要股东进行会谈及以后的方案论证过程中，交易双方充分沟通了前次股权收购合作对闻泰通讯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公司内部员工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经过沟通认识到，上述各方对于中茵股份收购闻泰通讯 51% 股权已经了解，利益相关方对于闻泰通讯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收购合作予以认可，闻泰通讯的经营管理仍按预期目标开展推进。

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一方面仍将充分尊重闻泰通讯经营管理活动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另一方面在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里面引入智能通讯设备行业人才。因此，通过上述措施和对闻泰通讯现有经营管理的评估，本次交易中收购闻泰通讯 49% 股权不会导致“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情形出现。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1）上市公司是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开始就采取资产置换方式收购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方案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随着方案可行性的深入商讨、论证，逐步形成了本次所披露预案中的最终方案。因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 49% 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且闻泰通讯持续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3）上市公司通过积极应对措施和对闻泰通讯现有经营管理的评估，本次交易中收购闻泰通讯 49% 股权不会导致“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情形出现。

3、闻天下并不经营房地产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置换后闻天下对承接的置出资产的处置计划，是否可能通过出售等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回避表决。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意见回复】

根据中茵股份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次交易中闻天下作为中茵股份本次拟置出的房地产业务的承接方，并无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历史记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闻天下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房地产业务拟在未来转售予中茵集团或者其他第三方。有鉴于此，本次交易构成中茵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中茵集团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

中茵股份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董事高建荣、徐庆华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后续中茵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 二、关于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5、请公司对照上次重组方案，补充并分类披露截至预案披露前，闻泰通讯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情况、期初、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情况、销售价格情况、前五名最终客户销售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意见回复】

截止2015年9月30日，闻泰通讯主要产品的产能、销售收入、期初与期末库存情况、产品出口和前五名最终客户销售情况信息如下：

#### (1) 产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闻泰通讯拥有SMT线体32条，组装线体46条。由于闻泰通讯用于生产的SMT（表面贴装技术）生产线、组装线体及主要生产设备（贴片机、注塑机等）和环境具有通用性，既可用于不同类型产品注塑、贴片等工序段的生产，因此闻泰通讯生产能力具备柔性特征。闻泰通讯实际生产过程中，其根据不同产品和不同客户的订单要求灵活安排相应的工艺流程，组织、确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将产能

动态分配给不同产品，对于超过其产能部分的产品闻泰通讯采用外协的方式完成订单生产。

鉴于闻泰通讯的柔性生产特征，生产设备的产能实际上为动态数，根据闻泰通讯目前的产品结构和类型，现有生产线及设备对应的整机综合产能约为 3,000 万台/年。

## (2) 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闻泰通讯销售收入如下：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整机（万元）	566,219.91	379,055.62	358,345.82
手机主板（万元）	8,091.53	24,410.57	23,916.66
小计	<b>574,311.44</b>	<b>403,466.19</b>	<b>382,262.48</b>

近几年，我国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的主导力量，并引领全球移动市场智能化演进。闻泰通讯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主要是华为、小米、联想、魅族、中国移动、TCL、酷派、HTC、Acer 等国内手机品牌商为闻泰通讯提供了大量的订单。

## (3) 库存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闻泰通讯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整机	17,819.16	11,911.99	13,065.13	17,819.16	7,392.38	13,065.13
合计	17,819.16	11,911.99	13,065.13	17,819.16	7,392.38	13,065.13

## (4) 产品出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闻泰通讯产品的出口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9 月	国内	535,670.84	91.83%
	国外	47,649.06	8.17%
2014 年	国内	355,585.21	86.21%
	国外	56,894.78	13.79%
2013 年	国内	296,415.75	76.25%
	国外	92,309.54	23.75%

闻泰通讯外销收入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闻泰实现。香港是传统的国际电子产品集散地，众多客户要求在香港交货，因此闻泰通讯通过香港子公司的销售平台进行外销。

### (5) 前五名最终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闻泰通讯向前 5 名最终客户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241,806.28	41.37%
	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61,140.46	10.46%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56,211.77	9.62%
	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机、主板及物料等	41,225.27	7.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物料	39,825.86	6.81%
	合 计	-	440,209.64	75.31%
2014 年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整机、主板等	134,081.61	32.41%
	深圳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整机、主板等	49,146.29	11.88%
	HTC Corporation	整机、主板等	39,063.39	9.44%
	Acer Incorporated	整机、主板等	25,841.57	6.2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主板、物料)	24,240.81	5.86%
	合 计	-	272,373.67	65.83%
2013 年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	154,158.66	39.56%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	29,992.17	7.70%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	18,527.24	4.75%
	Lava International LTD.	整机、主板等	17,099.80	4.39%
	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及相关配件	16,031.44	4.11%
	合 计	-	235,809.31	60.52%

报告期内，闻泰通讯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随着闻泰通讯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闻泰通讯在积极维护重点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闻泰通讯 2015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审计尚在进行之中，有关闻泰通讯主要产品销量、产量、销售价格等数据仍需要进一步核实，上述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做进一步补充披露。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2015 年 1-9 月闻泰通讯主要经营业务数据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预案显示，连云港中茵为中茵股份 9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江苏中茵为淮安中茵 1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置出后上述担保是否仍然有效，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意见回复】**

##### **(1) 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茵”)担保事项**

根据中茵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的《长安信托·黄石中茵酒店装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茵股份提供贷款 9,000 万元。根据连云港中茵与长安信托签订的《长安信托·黄石中茵酒店装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连云港中茵以其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押财产”）为中茵股份在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连云港中茵系以其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中茵股份提供担保。本次资产置换仅涉及连云港中茵股权的变动，并不导致抵押财产所有权的变动或构成对抵押财产的处分，且《抵押合同》并未明确约定抵押人股权转让之情形需取得长安信托之事先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连云港中茵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其签署的上述《抵押合同》仍然有效，上述《抵押合同》未明确约定抵押人股权转让之情形需取得长安信托之事先同意。

##### **(2) 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茵”）担保事项**

根据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向淮安中茵提供贷款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前述贷款余额为 3,736 万元)。根据江苏中茵与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江苏中茵为淮安中茵在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约定在保证人出现股权变动等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根据中茵股份的确认，本次交易仅涉及江苏中茵股权的变动，江苏中茵名下的资产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股权变动而影响江苏中茵的履约能力。为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江苏中茵拟近期与债权人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及时沟通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并争取取得中行淮安开发区支行的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江苏中茵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其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仍然有效，截至目前江苏中茵尚需就其股权变动事项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 三、其他

7、预案中多处“负债”错写成“负责”；预案未按照格式要求披露目录等，请公司及财务顾问仔细核查预案信息披露，确保内容和形式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则。如修改后的预案仍存在上述问题，公司及财务顾问应公开致歉。

#### 【反馈回复】

财务顾问将认真进行预案的校对，并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进行目录相关内容的更新编制，上述修改在预案（修订稿）予以更新，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造成的不便表示真诚的歉意。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陆启勇  
陆启勇

王菲  
王菲

部门负责人: 韦建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6日